

欧洲诉讼系列-Part 1: 法国证据扣押

在法国，由法国知识产权诉讼系统提供的用于收集知识产权侵权证据最有效的途径是请求证据搜查和扣押。该程序普遍用于专利侵权诉讼前并由巴黎法院 (*Tribunal de Grande Instance, TGI*) 审判长进行授权，扣押前无需通知被控侵权人。

知识产权所有人和独占许可人皆有权请求证据扣押，除许可合同中另行说明情况以外。一旦审判长颁布扣押许可令（仅在一些情况下需提供保证金作为担保），执行官将执行详细描述的具体实施方式或是扣押被控侵权产品、在被控侵权方法中所使用的设备或所得到的产品，以及可证明侵权行为、来源、目的地和侵权规模的相关文件。这些文件可包括如技术文档、商业文件、账目文件或这些文件的副本。

对扣押请求及扣押本身做好细致周全的准备对于成功施行扣押令是至关重要的。尤其对于所有已知要素及任何可获取的证据、事实情况、要求采取的措施、被实施和/或扣押的物品以及扣押执行地，都必须经过仔细确认并递交给审判长。明确要求采取的措施及需要实施和/或扣押的物品最为重要的，因为只有当在扣押令中所指出要求采取的措施才会被执行，也只对扣押令中提到的物件进行扣押。扣押令执行地点可包括被控侵权产品的推测生产地、存储地或展示地，也可包括账目信息的推测存储地。此外，尤其当涉案专利涉及技术复杂的产品或方法时，执行官与专家之间进行一次或多次的会晤交谈对于扣押前的准备极其有用。

审判长颁布的扣押令可包含部分或所有要求采取的措施，并决定扣押的执行范围。执行官是唯一被授权在扣押范围内执行扣押行动的人员。扣押行动包括交待来者身份及随行人员身份、告知被控侵权人扣押令/请求、询问问题（至少某一程度上）、拍照取证、提取样品和做好行动记录。执行官由专家陪同。在搜查专利侵权证据的情况下，专家可以是请求人指定的专利律师，其通常向执行官描述被控侵权产品以提供协助。此外，还可以要求IT专家、专业摄影师、能够移动和/或拆解被控侵权产品的专业工人及财会人员与执行官随行。有时被控侵权人拒不合作，警方也有可能介入。

被控侵权人可以基于例如缺少支持文件或支持文件不完整和/或扣押的有效性，通过例如辩驳超出扣押令范围的任何行动、部分扣押行为为专家而非执行官执行、请求人在场协助扣押行动以及法国法律和判例法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包括程序的滥用（如扣押导致钓鱼执法），来挑战扣押令的批准。

如扣押执行后的20个工作日或31个日历日内（以后到期的为准），未对案件提起诉讼，扣押措施将撤销且整个扣押程序将无效。